

新疆警察学院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学院概况.....	1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3
（一）人才培养目标与服务面向.....	3
（二）专业设置.....	3
（三）全日制在校生情况.....	4
（四）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5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5
（一）教师队伍.....	5
（二）主讲教师情况.....	7
（三）教学经费.....	8
（四）教学设施.....	8
（五）图书和信息资源.....	9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10
（一）专业建设.....	10
（二）课程建设.....	11
（三）疫情期间教育教学.....	12
（四）教材建设.....	13
（五）实践教学.....	14
（六）创新教育.....	15
（七）教学研究与改革.....	15
四、专业培养能力.....	17
（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人才培养方案特点.....	17
（二）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18

(三)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19
(四) 学风建设情况.....	20
五、质量保证体系.....	21
(一) 强化教学中心地位.....	21
(二) 完善教学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22
(三) 制定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22
(四) 丰富教学运行日常监控形式.....	22
(五) 实施校内专业评估, 推进专业状态监测.....	23
(六) 加强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指导作用.....	23
六、学生学习效果.....	23
(一) 学生学习满意度.....	23
(二) 应届毕业生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	23
(三) 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	24
(四) 学生获奖情况.....	24
(五)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24
七、学院特色发展.....	25
(一) 围绕反恐维稳实战需要构建特色专业群.....	25
(二) 反恐维稳背景下实施“课程思政”	25
(三) 建设教师能力成长培育中心.....	25
八、存在问题及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工作.....	26
(一) 基本办学条件需进一步改善.....	26
(二) 教师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26
(三) 专业建设需进一步推进.....	26
(四)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26

学院概况

新疆警察学院前身是创办于1950年4月的新疆省人民警察学校，历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干部学校、新疆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新疆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2012年3月，教育部批准在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基础上建立新疆警察学院，2012年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新疆警察学院，并挂“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牌子。2020年6月，公安部在学院挂牌建立“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新疆警察学院基地”。2020年10月，外交部在学院挂牌建立“中国海外安保培训中心”。2019年，学院在建国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工作中荣立集体二等功。2020年，学院获批自治区首批课程思政试点高校。

升本以来，学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坚持政治建警，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净化育人环境，深刻把握政治建警的核心要义，把忠诚教育贯穿始终，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先导作用；坚持实战化教学，构建校局企协同育人、协作共建的新格局，建立“教学练战研”一体化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模式，开展实战化教学的新实践；坚持反恐维稳特色培育，新疆反恐维稳“三期叠加”的严峻形势和做好维护稳定工作的重要性，决定了新疆公安专门人才培养工作的特殊地位和特别作用。2014年公安部、教育部、财政部等5部局联合发文，委托学院为内地公安机关定向招录培养侦查专业反恐方向本科生，这是党中央从巩固国家政权和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做出的一项重要战略决策，也是党和国家交给新疆公安机关和公安院校的政治任务。截至目前，学院已连续七年为全国各省（区、市）公安机关培养侦查学专业特殊人才；坚持“双师型”教师队伍锻造，学院准确把握广大教师既是人民教师又是人民警察的双重身份，充分利用新疆作为国家反恐前沿阵地和主战场的区位优势，积极开展三进两联一交友、民族团结一家亲、“访惠聚”、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等“六项工作”，深刻掌握新疆民情、社情，把握新疆敌社情和反恐维稳需要，开展疆内外在职民警培训、援外警务合作培训任务，以培训滋养学历教育，以学历教育反哺培训，逐步形成高水平公安专业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国内外反恐维稳学术交流、部属公安院校对口援疆和双向互派，为学院公安智库和专家人才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70年来学院坚决捍卫国家至高利益，在保卫和平解放胜利果实，平定民族分裂反动势力叛乱的战火中诞生，在与“三股势力”血与火的斗争中发展，在反恐维稳的实践中壮大。为新疆乃至全国公安机关培养了一批又一批“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公安政法专门人才，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

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被誉为“新疆公安政法干警的摇篮”。

2020年,全院上下在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之年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特殊形势下,坚持政治建校、规范治校、特色兴校、实战强校,全面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努力和服务新疆工作总目标和公安队伍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提质增效,为将学院建设成“区位优势明显、办学特色鲜明、符合实战需要”的重点公安院校而拼搏奋进。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人才培养目标与服务面向

人才培养目标：遵循“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坚持立德树人，突出忠诚教育，加强综合素质，打牢专业基础，强化实战能力，培养致力于新疆反恐维稳斗争需要的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素质优良的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

服务面向：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扎根新疆，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服务公安政法系统和社会安全领域，着力培养适应新疆反恐维稳需要的实战应用型专业人才，切实做到“区位优势明显、办学特色鲜明、符合实战需要”，建设高水平公安智库和专家人才库，为应用型公安政法人才培养、在职民警培训、国内反恐及中外警务合作培训、反恐理论与实务研究服务。

（二）专业设置

学院主动适应公安实战部门岗位任职需求，以铸牢忠诚警魂为核心，以强化专业知识技能为重点，以推进实战化教育训练为抓手，以深化招录培养制度改革为动力，分层次、分类别开展专业建设。目前，学院开设了治安学、侦查学、侦查学（维吾尔语方向）、涉外警务、警务指挥与战术、禁毒学、刑事科学技术、网络安全与执法、信息安全、法学、监狱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维吾尔语方向）等 12 个专业（方向），分布在法学、工学和文学 3 个学科门类。

2016 年治安学专业获批自治区“创新创业示范”重点专业，2017 年侦查学专业获批自治区“战略新兴”重点专业，2019 年治安学专业获批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表 1-1）

表 1-1 新疆警察学院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序号	系部	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类别	所属学科	备注
1	治安系	治安学	030601K	公安学类	法学	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		涉外警务	030613TK	公安学类	法学	
3	侦查系	侦查学	030602K	公安学类	法学	自治区“战略新兴”重点专业
4		禁毒学	030604TK	公安学类	法学	
5	信息安全工程系	信息安全	080904K	计算机类	工学	
6		网络安全与执法	083108TK	公安技术类	工学	

序号	系部	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类别	所属学科	备注
7	法律系	法学	030101K	法学类	法学	
8		监狱学	030103T	法学类	法学	
9	刑事技术系	刑事科学技术	083101K	公安技术类	工学	
10	语言系	侦查学（维吾尔语方向）	030602K	公安学类	法学	全国公安机关委培专业
11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维吾尔语方向）	050104	中国语言文学类	文学	
12	指挥战术系	警务指挥与战术	030615TK	公安学类	法学	

（三）全日制在校生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学院全日制在校生 3232 人，其中普通本科生 2653 人，占比 82.09%；普通专科生 533 人，占比 16.49%；普通预科生 46 人，占比 1.42%。
（表 1-2）

表 1-2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分布情况（单位：人）

层次	专业	2017 级	2018 级	2019 级	2020 级	合计	总计及人数占比
本科	治安学	142	127	139	74	482	2653 占比 82.09%
	侦查学	161	118	150	75	504	
	禁毒学	0	45	50	49	144	
	侦查学（维吾尔语方向）	82	86	65	84	317	
	网络安全与执法	71	50	96	150	367	
	警察指挥与战术	62	48	51	100	261	
	刑事科学技术	62	41	102	100	305	
	法学	0	0	169	48	217	
	监狱学	0	56	0	0	56	
专科	治安管理	0	40	92	113	245	533 占比 16.49%
	刑事侦查	0	51	48	95	194	
	信息网络安全监察	0	47	47	0	94	

层次	专业	2017 级	2018 级	2019 级	2020 级	合计	总计及 人数占比
预科	预科班	0	0	0	46	46	46 占比 1.42%
总 计		580	709	1009	934	3232	/

（四）本科生源质量情况

2020 年学院本科招生计划 761 人，其中区内非定向公安专业本科招生计划 600 人，非公安专业招生计划 50 人，定向北京等 15 个省区市公安机关招生计划 71 人，定向铁路公安机关招生计划 40 人。实际录取本科生 730 人，其中录取新疆生源 663 人，录取其他省（区、市）生源 67 人，实际录取率 95.93%；实际报到 725 人，报到率 99.32%。（表 1-3）

表 1-3 2020 年分专业招生计划、录取、报到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数	录取数	报到数	报到率（%）
1	法学	50	50	47	94.00
2	治安学	100	99	98	98.99
3	侦查学	211	181	180	99.45
4	禁毒学	50	50	50	100.00
5	警务指挥与战术	100	100	100	100.00
6	刑事科学技术	100	100	100	100.00
7	网络安全与执法	150	150	150	100.00
总 计		761	730	725	99.32

学院各专业招生计划按汉语言、民考汉、双语类、民语言四种类别分文理科设置，民语言考生实行一年制预科，各专业一志愿平均录取率为 77.87%。

学院持续加强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深化服务基层实战需要。2020 年，学院首次与全国铁路公安机关合作，接受铁路公安机关委托培养本科生 40 名，进一步拓宽了人才培养服务领域。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教师队伍

学院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把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不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认真遴选政治忠诚可靠、道德情操优良、学识造诣深厚、热爱公安事业的高素质人才充实到教师队伍中来。加强优秀骨干教师培养，有计划地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筑牢广大教师既是人民教师又是人民警察的双重身份，持续推进专业教师与实战部门业务骨干互派交流，逐步构建了比例适当、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

本学年，学院大力调配师资资源，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生师比达到 11.9:1。学院投入培训经费 100 万元，加大了师资培训力度。着力加强中青年教师培养，推行导师制，开展援疆教师与青年教师结对子活动。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法线上培训 35 场 7500 余人次。支持教师攻读硕博学位，提升学历，一年来攻读博士学位 14 人，攻读硕士学位 10 人。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在喀什地区莎车县、麦盖提县成立教师能力成长培育中心。评选院级教学名师 5 人、教学能手 9 人，推荐自治区教学名师 1 人、自治区教学能手 2 人。举办中青年教师无生授课教学比赛、微课比赛，推进学院教学创新大赛。推荐 6 名教师参加全疆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荣获一等奖 1 人，二等奖 2 人、三等奖 2 人。进一步推进“四方面军”教师队伍建设，轮换援疆干部 6 人、公安部属院校互派教师 7 人、驻校教官 6 人。

生师比：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251 人，外聘教师 44 人，生师比约为 11.91:1。
(表 2-1)

表 2-1 学院生师比情况

专任教师数	外聘教师数	折合教师数	折合在校生数	生师比
251	44	273	3251.7	11.91:1

职称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教授职称 14 人，占比 5.58%；副教授职称 64 人，占比 25.50%；讲师职称 112 人，占比 44.62%；助教职称 23 人，占比 9.16%。(表 2-2)

表 2-2 学院专任教师职称结构

专任教师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251	14	5.58	64	25.50	112	44.62	23	9.16

学位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9 人，占比 3.59%；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 161 人，占比 64.14%；硕士及以上学位共 170 人，占比达到 67.73%。
(表 2-3)

表 2-3 学院专任教师学位结构

专任教师数	博士		硕士		学士及其他		硕士及以上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251	9	3.59	161	64.14	81	32.27	170	67.73

年龄结构：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 176 人，占比达到 70.12%，已经成为专任教师队伍的主体，具体教师年龄分布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学院专任教师年龄分布结构

专任教师数	35岁及以下		36-45		46-55		56岁及以上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251	94	37.45	82	32.67	61	24.30	14	5.58

双师双能型结构：专任教师中符合双师双能型条件的教师 121 人，占比达到 48.21%。（表 2-5）

表 2-5 学院师资双师双能型教师结构

专任教师数	双师双能型	
	人数	比例 (%)
251	121	48.21

高层次人才：学院目前有教育部教指委委员 1 人，省部级教学名师 3 人，省级高层次人才 9 人。（表 2-6）

表 2-6 学院高层次人才情况

序号	类 型	人数
1	教育部公安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2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教学名师	2
3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优秀教师	5
4	自治区教学名师	1
5	自治区优秀教师	1
6	自治区教学能手	3

（二）主讲教师情况

2019-2020 学年，学院本科课程授课教师 182 人，符合主讲教师岗位要求 168

人，占比 92.31%；累计主讲课程 267 门（开课 856 门次），其中教授讲授本科课程 14 门（18 门次），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 90 门（218 门次）；学校专任教师中教授总数 14 人，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的教授 12 人，占教授总数的 85.71%。

（三）教学经费

学校始终把增加本科教学经费投入摆在优先地位，经费总投入实现持续增长。2019 财政年度，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额为 9750.05 万元，学费收入为 1834.66 万元，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总额为 1518.15 万元，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额（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为 13.1%，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4765.07 元。教学经费投入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表 2-7）

表 2-7 本科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年份	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万元）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财政年度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额（万元）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校预算的比例（%）
2019	1518.15	4668.79	9750.05	13.1

（四）教学设施

1. 教学用房

学院占地面积 1202.38 亩（806264.86 m²），生均 249.46 m²。总建筑面积 136811.92 m²，生均 42.33 m²。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66450.95 m²，生均 20.56 m²。学警宿舍面积 46638.38 m²，生均 14.43 m²。体育馆面积 3588.0 m²，生均 1.11 m²。运动场面积 57093.78 m²，生均 17.11 m²。有室内外运动场馆 6 个。新建 6000 m²室内射击馆、10000 m²警察综合技能训练馆即将建成投入使用。（表 2-8）

表 2-8 学院占地面积及教学用房等生均面积情况

类别	总面积（m ² ）	生均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806260.0	249.46
建筑面积	136810.0	42.33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66450.95	20.56
宿舍面积	46638.38	14.43
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3312.96	1.03
体育馆面积	3588.0	1.11
运动场面积	55307.78	17.11

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情况

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2822.58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8680 元。2019—2020 学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491.98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21.11%。有教学用计算机 703 台，百生 22 台；多媒体教室和语言室座位数 4510 个，百生 139 个。（表 2-9）

表 2-9 教学、科研仪器情况一览表

年份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万元）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万元）	教学科研仪器新增值	教学用计算机（台）	多媒体教室、语言室座位数（个）
2019	2822.58	868.32	491.98	21.11%	703	4510

学院不断加大教育教学投入。一年来获批央财项目资金 1074 万元、争取到迎评专项资金 1328 万元。基础设施维修、校园文化建设投入 501 万元，信息化和智慧校园建设投入 553 万元，升级改造 69 间多媒体教室投入 150 余万元，室内射击馆、警察综合技能训练馆基本建成。

（五）图书和信息资源

1. 图书资源

学院图书馆面积 3951 m²，阅览座位 550 席，阅览室（区）4 个。馆藏资源逐步增加，现有纸质图书 50 万册，生均纸质图书 153.77 册。当年新增 18398 册，生均年进纸质图书 5.66 册。拥有电子期刊 10.30 万册，学位论文 479.89 万篇，音视频 54 万小时。2019 年图书流通量达到 2.91 万本。电子资源访问量 94.37 万次，当年电子资源下载量 8.60 万篇次。一年来，学院文献资源建设投入 317 万元，保密资料室建设投入 60 余万元，图书文献与专业建设进一步契合。（表 2-10）

表 2-10 图书资源统计情况

序号	馆藏图书和文献资料种类	数量
1	纸质图书总量（册）	500000
2	生均纸质图书（册）	153.77
3	当年新增纸质图书（册）	18398
4	生均年进纸质图书（册）	5.66
5	电子期刊（册）	103000
6	学位论文（篇）	4798921

序号	馆藏图书和文献资料种类	数量
7	音视频（小时）	540000
8	图书流通量（本次）	29076
9	电子资源访问量（篇次）	943723
10	电子资源下载量（篇次）	86007

2. 信息资源情况

学院拥有互联网和公安网配套网络。公安网出口带宽 1000M，公安网办公计算机 150 余台。互联网出口带宽 400 兆，光纤主干网与校园各楼域相连通，共建信息点数 1000 余个，服务器 12 台，网络存储空间 20TB。校园网支撑教务管理系统、“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检测系统、“中国知网”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学校基本教学状态数据库等多个应用系统。2020 年，学院投入 533 万元，着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学院有多媒体教室 69 间，录播室 1 间，视频录播系统 1 套。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1. 制定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学院编制《新疆警察学院“十四五”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总结“十三五”期间学科专业建设的经验和不足，进一步明确学科专业发展定位。学院围绕服务新疆工作总目标，充分发挥新疆反恐维稳前沿阵地和主战场作用，构建集反恐维稳行动处置能力、技术支持能力和社会治理能力、法治保障能力为一体的特色鲜明的反恐专业群，进一步突出专业的反恐特色。警务指挥与战术专业培养行动处置能力，侦查学专业培养反恐维稳侦破打击能力，治安学专业培养社会治理能力，刑事科学技术专业培养证据分析能力，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培养大数据一体化合成作战技术支持能力。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对现有 12 个本科专业（方向）梳理论证，明确重点长期建设的专业，优化专业布局。2020 年，公安部在学院挂牌建立“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新疆警察学院基地”，外交部在学院挂牌建立“中国海外安保培训中心”。

2. 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围绕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制定《关于制订 2020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按照立德树人、课

程思政、突出应用、强化实战、彰显特色、坚持创新、对标《国标》、提高质量八大原则全面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突出服务公安工作现代化和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需求，紧扣学院办学定位，突出忠诚教育，打牢专业基础，强化反恐实战能力，践行“教学练战研一体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模式，研发紧贴反恐实战实践教学成果，大力推进学警暑期赴南疆顶岗实践，将教、学、练、战、研五大环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高素质过硬公安铁军。

3.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工作

学院以教育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为指引，围绕服务新疆工作目标，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突出服务新疆经济社会发展，依托独特优势，突显新疆特色，加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社会治理体系和反恐理论与实务研究建设，努力打造“反恐维稳”特色专业群。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和建设点工作，并以此带动各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培养模式、教学团队、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专业发展重要环节的综合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水平的整体提升，形成定位明确、管理规范、改革成效明显、师资力量强、培养质量较高的专业建设点，引领带动学院其他专业的建设。本学年组织申报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3个，在治安学专业获批的基础上，侦查学专业再次获批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4. 开展专业评估工作

专业评估是现今国家“五位一体”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重要内容。2020年6月，学院启动升本以来的首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制定学院本科专业办学合格评估方案，重点对现有9个招生本科专业（含方向）的专业定位与规划、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运行与管理、培养质量、办学特色等进行监测和评价。各专业系部充分发挥评估工作的激励与导向作用，分别成立专业评估工作小组，对照指标体系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积极开展自评自建，摸清专业建设现状，找准专业特色定位，进行综合评定。从日常教学工作中查找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的自建、自查、自评、自改机制。学院组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警察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等院校援疆干部评估专家组到系部进行复评验收，专家通过听取专业负责人汇报、听课看课、考察走访、文卷审阅（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试卷及归档材料、支撑材料）、深度访谈（教师、学生、专业负责人、系部领导）等环节做出专业评估结论，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经验总结、分析问题、找准对策，进行反馈整改，形成本科专业评估总结分析报告，推动各专业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课程建设

2019—2020 学年，学院开设本科生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共 267 门，856 门次，促进了学生知识面的扩大和多方向发展。学院严格执行落实专业培养方案，严格教学运行管理，确保学期教学任务保质完成。

教育的最终效果取决于直接面对学生的课程建设和实施过程，因此课程建设是当前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核心环节。所谓课程，顾名思义，就是“课业及其进程”，是为了完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所开设的全部教育内容、教学环节及其整个活动过程。基于此，学院从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等多种类型课程建设项目寻求课程改革的突破口。

课程作为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的核心支撑，理所应当在“双一流”建设过程中发挥支撑作用。本学年，学院就此组织开展了院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目的是将所有的教育教学改革最终都落实到教师的课程教学与学生的主动学习上来。通过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优化课程体系，建立实践类课程群、丰富课程资源、推进教学方式创新，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等程序，以此实现学院较高质量的课程建设水平。一年来，学院重点课程立项 9 门，一流课程建设立项 8 门。

“课程思政”是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流大学建设的重要行动指南，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重要范畴。从理论维度看，“课程思政”是教育理念的时代发展。“课程思政”是指导高校各门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充分发挥所承载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形成“全课程育人”格局的一种新时代教育理念。从实践维度看，“课程思政”是立德树人的根本举措，是高校课堂教学改革的目标和载体。为全方位推进“课程思政”的实践探索，学院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学院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更名组建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成为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的坚强战斗堡垒。学院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开展反对美国涉疆法案发声亮剑活动和抵御防范宗教邪教向校园渗透专项行动，组织《纪要》和《新疆若干历史问题》等三个白皮书宣讲 30 场次、《简明新疆地方史》专题学习宣讲 8 场次，筑牢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院采用“项目管理模式”启动 2020 年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共立项 20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这项工作探索了“课程思政”新形式，将“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三）疫情期间教育教学

一年来，学院始终坚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定信心、同舟共济、

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疫情防控的总要求，切实筑牢严密防线，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教育教学各项工作。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按照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的文件精神，以线上教学的新方式开启了新学期的教学工作。学院教师利用课堂派、雨课堂、钉钉、腾讯会议等多种平台相结合，强调多元交互，弥补了单一软件或平台存在的不足，结合直播或音视频，充分发挥在线教学优势，形成了完善的线上混合教学方案。

学院以高于社会面的严防要求，针对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每日研判不间断，坚持“以学警为中心”“人盯人”全覆盖，号召教职工做到“学警在哪里，我们就在哪里”，让学警充分感受到“老师与我们同在”。全力抓好校园全封闭疫情防控教育教学“三个阶段”工作：第一阶段为2月中旬到4月12日，开展线上教学，完成教学任务，是学院历史上师生教学关系最为融洽的好时期之一。第二阶段为4月12日至6月12日，做到线上线下教学无缝衔接，三分之二学警和64名教师、学管干部在全区27个县（市）公安局基层一线实战实训，三分之一学警返校复课。第三阶段为6月12日至今，因时因势创新教学模式，实行小学期课程教学。放假不离校期间，开展“第二课堂”活动。自2月24日开学以来，线上教学参与教师人数共计144人，参与教师人次数362人次，开展线上教学课程门数96门，开展线上教学课程门次362门次，参与学生人数2189人，参与学生人次数16904人次。

线上教学变革了教学组织方式，重在变革教学信息的传递方式，突破传统的以传授知识为导向的线性教学信息组织结构，使多种组织形式优化组合，形成多向信息传递与交换的互动课堂。同时，线上教学所引发的教学方式变革，重点思考如何引导学生学习，通过设计不同类型的学习任务，创设支持性学习情境，引导学生开展研修形式的深度学习，促进其自律性学习习惯的养成和复杂认知能力的发展。

学院坚持战“疫”思想政治教育、心理疏导不间断。举办专题讲座、组建兴趣小组、开展社团活动、推进教学实践周、晚八点“两会声音”宣讲、“思想火花”思政教育、“心灵之约”心理团辅系列活动，“讲道理”深入人心。举办线上“警院文化周”系列活动，利用“‘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日”，推进“四个一”专项行动，提供24小时线上心理援助服务，学警心理健康状况评估4轮12000余人次。深入推进学院“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做到了教职工、学警、大队（区队）、关心关爱“四个全覆盖”，在师生建营造了积极乐观的精神风貌。

（四）教材建设

学院继续加强推进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加大校本教材编写力度，重点立项

反恐维稳特色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和实验实训指导教材，目前共立项建设校级规划教材 4 部，其中反恐维稳领域教材 2 部，占立项总数 50%；结项教材 4 部，其中反恐维稳领域教材 3 部，占结项总数 75%。学院继续加强推进学生教材征订和选用管理工作，严格规范选用程序。在教材选用环节，实行“教师-教研室-系部-学校”四级教材征订选用审核制度，强调必须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省（自治区）部级优秀教材等，并对教材版本的更新换代严格把控，要求征订选用的教材必须是近 3 年出版的新教材，鼓励选用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原版教材。2019-2020 学年教材选用中，近年出版的马工程重点教材、国家级、省（自治区）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优质教材的比例为 84.3%。学院坚持审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一年来审读教材 155 种 14173 册。

（五）实践教学

1. 实验教学

学院重视校内实验实训场所建设，不断调整优化实验室布局。与厦门美亚柏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建网络攻防、电子取证实验实训室。目前，学院建设网络舆情导控及网络攻防等实验室 12 个，反恐 VR 虚拟仿真等实训室 36 个。不断完善健全实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验教学环节质量监控标准，出台《实验教学管理办法》《实验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等制度。成立实验实训教学中心，逐步完善实验教学目标、过程、质量管理。各本科专业有实验实训环节课程 101 门，实验开出率达到 100%。

目前，学院有专职实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12 人，兼职实验指导教师 73 人。实验指导人员中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教师 46 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 21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 34 人，45 岁以下实验教师 50 人。网络安全与执法、刑事技术专业等专业实验指导人员数量结构能够保障教学需要，实验效果较好。

2. 实习实训

与公安机关校局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培养人才，协同开展实习实训。在公安厅的协调下，本学年新建协同育人实习实训基地 13 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总数达到 30 个，覆盖全疆 14 个地州市。建立完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方法，进一步拓展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范实习实践基地管理。制定《本科专业实习管理规定》《学警暑期实战实训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学警实战实训战时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制度，规范实习实训管理。编制实习、实训大纲，制定实习实训环节质量标准。

根据公安专业学警实战实训工作方案，2020 年上半年，学院有 2084 名学警在全疆 27 个基层公安机关参加实训，学院选派 64 名专职学管干部和专业教师全程带队指导，坚持各实训点“每日一报”，坚持每晚 21:00 召开研判会，组织带

队教师召开实训指导线上交流会，实时跟踪掌握学警实训动态、管理指导情况等，确保学警疫情防控守纪律，警务实战有收获，维护稳定做贡献。

3. 社会实践

制定《学警社会实践管理与实施办法》，将社会实践纳入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制定《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与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建立社会实践与学分衔接机制。在参加院团委、学警社团、大队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的同时，学警承担上级下达的重大安保执勤任务。寒暑假期间，学警按照学院和当地“访惠聚”工作队要求，协助工作队开展宣讲帮扶、农民夜校授课、收集群众困难诉求等工作。

4. 毕业论文（设计）

学院制定《新疆警察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等制度，对论文撰写和指导过程进行规范管理。选题方面，鼓励学警根据顶岗实践、专业实习期间收集掌握材料信息拟定具有实践性、应用性的题目，分析梳理、探索思考一线实践中的具体问题。根据部分学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相对较弱的实际，加强撰写过程的指导。引入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规范论文指导过程管理，为2020届毕业生在疫情期间撰写毕业论文提供平台。所有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不端检测，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实训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率达到74.76%。

（六）创新教育

创新教育是一种覆盖全体学生学习、生活全过程，以培养大学生创新素质为总体目标，通过开设相关课程和开展相关实践、模拟、体验教学环节，在与基础教育、专业教育和职业教育等有机融合的基础上形成的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的一种新型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在不断加深对创新教育理念认识的过程中，学院通过举办比赛、第二课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将创新训练覆盖到更多学生，贯穿于学生的整个学业生涯，融入创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学院深化教学方法改革，引导学警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本学年学院共立项建设国家级、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28个。同时支持鼓励学警参加学科竞赛、体育竞赛。开展无人机编队社、学战社等学警社团活动，为学警发展个人兴趣爱好、展示自身才华提供舞台。

（七）教学研究与改革

近年来，学院立足于本科人才培养现状，通过组织开展教研教改工作，致力于解决教育教学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深化以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课程思政等为重点的教育教学改革，开展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新型教学组织模式的研究，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等，以此发

挥教学成果对教学工作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同时，为获得公安部、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做好培育工作。

2018 年，学院首设侦查学（反恐方向）专业，遴选 41 名学警组建反恐方向专业班。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学院对区内各地公安机关反恐工作及人才需求进行了充分调研，先后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反恐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公安学院、西南政法大学刑侦学院、云南警察学院反恐学院、西南政法大学刑侦学院等院校就学警人文素养、法律素养、公安理论素养、反恐实战技能等方面进行研讨，明晰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在此基础上，学院于 2020 年再次遴选 42 名学警，继续举办侦查学（反恐方向）专业班，持续开展侦查学（反恐方向）人才培养工作，为申建专业系部打基础做准备。

2019 年学院教师荣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2 项。本学年学院教师申报并获批 2019 年自治区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7 项。学院制定《专业带头人选拔和培养管理办法》，确定 9 名专业带头人，落实青年教师双导师制。组织申报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 3 个，在治安学获批的基础上，侦查学再次获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制定学院“十四五”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征求意见稿，完成 9 个本科专业（方向）评估工作。组织申报并获批自治区首批课程思政试点高校。重点课程立项 9 门，一流课程建设立项 8 门；启动“模拟派出所警务实践周”精品课程建设。编写《公安部外警培训系列精品教材（反恐）》。深化践行服务新疆工作总目标，开展《新疆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反恐维稳“组合拳”系列丛书》编纂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组建国别研究和热点问题研究团队。获批国家社科基金、国家级委托项目和自治区社科基金等项目共 13 项。

推进以课程思政为抓手的课程教学改革。严格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深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学院印发了《关于加强“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方案》，全面深入推进课程思政，编制 2020 版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撰写课程思政大纲，牢牢抓住课程思政建设的核心，深挖思政元素，融入专业课教学中。评审立项建设《反恐怖基础工作》等 20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育课程建设项目 24 项。要求教师讲好思政课、守好意识形态“责任田”，依据《新疆警察学院加强和改进审读工作办法》强化对课程内容的审读，确保课程建设正确政治方向，坚决履行好培养“四铁”公安铁军的历史使命。

推进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的实战化教学改革。针对一段时期以来新疆暴恐案件多发频发的现状，为提升学警快速有效打击处置暴恐案事件能力，学院在快速应对处置相关课程教学改革上重点着力，深化校局合作，结合基层实战案例总结临战武器使用技能；应对刀斧冷兵器砍杀，在警务技能课程教学中改革教法，重点训练最小作战单元（盾棍枪）组合战法；针对“一地多点、多地多点”暴恐

袭击案件特点，组织专门力量开展课题研究，形成第一现场“围点、切线、控面”战法，在实战和教学中广泛运用。

推进考核形式多样化。学院出台《深化课程考核改革的指导意见》，鼓励课程考核方式改革，以考核指挥棒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在考核内容上，重点考查学生对知识的理解、掌握和综合运用能力，注重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在考核形式上，采用闭卷、开卷、撰写小论文、提交调查报告等多种形式。注重过程管理与评价，将课堂表现、学警作业完成情况记入平时成绩，平时成绩比例不低于 20%，使学生的学习效果评价更加客观真实。鼓励各专业根据自身特点积极改革学生学习评价内容和方法，充分发挥学习评价对学生学习的导向作用。鼓励教师使用雨课堂等混合式教学方式在平时成绩的考核评定。

四、专业培养能力

（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人才培养方案特点

1.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充分借鉴国内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充分关注公安工作尤其是新疆反恐维稳工作形势及其对本科人才培养的需求，遵循“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坚持立德树人，突出忠诚教育，加强综合素质，打牢专业基础，强化实战能力，培养致力于新疆反恐维稳斗争需要的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素质优良的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各专业根据所对应的警种业务的不同，明确了知识技能领域、工作方向和专业培养目标。

2. 人才培养方案特点

学院构建了党委把方向，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修）订，学术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参与指导，教务处负责组织落实的人才培养方案管理与运行机制。在 2017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守正创新，出台《关于制订 2020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锚定服务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服务新疆公安工作，确定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主动邀请公安实战部门专家参与，修订 2020 版人才培养方案。新的人才培养方案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更加注重立德树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高等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思政课程群，开展校内劳动和顶岗实习、专业实习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全面推进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是更加符合新时代高等教育的基本要求。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要求，加强内涵建设，打造“金课”，淘汰“水课”，增加实践教学环节和选修课比例，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有效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

三是更加凸显反恐维稳特色。全面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根据新疆区域特点和维护新疆社会稳定、长治久安需要，积极响应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特色，构建反恐怖课程群、新疆区域特色课程群和具有反恐维稳特色的公安业务课程群。以在职民警培训（模块教学）与侦查学（反恐反向）专业班（学历教育）互为“滋养”“反哺”关系，培养专业反恐教师队伍，建设特色专业。

四是更加贴近公安实战。紧贴实战需求，按照国家标准设定实践教学比例，强化课内实验实训，增设暑期顶岗实践等独立实践教学环节，构建实验、实训、实习和实战有机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构建“教学练战研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校局合作、协同育人机制，着力培养学生的警务实战能力。

五是更加注重规范运行。学院严格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执行环节，进一步明确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相对稳定。坚持按照教学计划开课，开课计划调整需调研论证、集体研讨、调整报告、提交审批。加强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与反馈，加强对教学大纲、课堂教学、实验实训、辅导答疑、作业设计与批改、课程考核等各教学环节进行有效管理，保障人才培养方案的顺利执行。

（二）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学院公安学类、公安技术类专业课程体系由理论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构成，其中理论课程由通识类课程和公安业务类课程组成，公安业务类课程包括公安基础课程（含法律课程群、公安理论与警察素养课程群、警务实战技能课程群）、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每一部分又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法学类专业课程总体上包括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其中理论教学课程体系由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组成；实践教学课程体系由实验和实训课、专业实习、社会实践与毕业论文（设计）组成。

学院公安学类专业的总学分控制在 160-180 学分，公安技术类专业的总学分控制在 170-190 学分。其中公安学类专业公安业务类课程学分比例不低于理论课程学分的 65%，公安技术类专业公安业务类课程学分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 60%，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 35%，选修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 20%。法学类专业的总学分控制在 160 学分左右，其中实践教学课程累计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15%。（表 4-1）

表 4-1 各专业培养方案学时学分分配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总学时	总学分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学分	必修课 课内教学学分	实验教学学分	课外科技活动学分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所占比例(%)
1	治安学	2538.0	175.0	33.0	112.0	29.0	1.0	2.0	35.43
2	侦查学	2538.0	175.0	33.0	110.0	31.0	1.0	2.0	36.57
3	网络安全与执法	2718.0	185.0	33.0	109.0	42.0	1.0	2.0	40.54
4	刑事科学技术	2718.0	185.0	33.0	113.0	38.0	1.0	2.0	38.38
5	法学	2286.0	158.0	30.0	113.0	14.0	1.0	2.0	27.85
6	监狱学	2170.0	153.0	30.0	96.0	26.0	1.0	2.0	36.60
7	侦查学(维吾尔语方向)	2808.0	190.0	33.0	122.5	33.5	1.0	2.0	35.00
8	禁毒学	2538.0	175.0	33.0	104.0	37.0	1.0	2.0	40.00
9	警务指挥与战术	2538.0	175.0	33.0	104.0	37.0	1.0	2.0	40.00

(三)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学院始终抓住“立德树人”这一根本，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政治建校，突出忠诚教育；坚持“公安姓党”“警院姓党”的政治属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时刻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办学育人全过程，切实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放在首位，坚定旗帜方向和政治立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之以恒地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大脑”工作，坚定地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治疆方略和新疆工作总目标的践行者和捍卫者，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的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自觉用“立德树人”的成效检验各项工作的成果。2019年下半年，学院经过周密安排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习近平总书记“四句话、十六字”公安工作总要求统领工作，进一步强化“立德树人”的意识，努力将“立德树人”的核心“政治坚定”沁润进学院每一位教师的心田，将“立德树人”的关键“政治担当”内化为学院每一位教师的职责使命，将“立德树人”的要求“政治过硬”转化为学

院每一位教师的自觉行动，鼓励鞭策广大教师不仅要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培养“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公安事业合格接班人，还要做新疆反分裂斗争的尖兵勇士，做民族团结进步的先锋模范。

在践行“立德树人”，持续探索建立具有新疆公安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过程中，学院坚持进行综合改革，通过深化“学肃反”活动；建立每周一升国旗仪式时常态化开展师生“发声亮剑”机制；改“学生”为“学警”称谓；建立学管与教学系部共同管理学生制度，努力实现全员育警、全过程育警、全方位育警良好氛围；落实“公安英模进校园”“实战教官上讲台”“实战实训优秀学警谈体会”；开设“经典照耀青春讲堂”远程思政教育视频课；打造具有公安院校特点的特战队等学生社团组织；积极参加区内外大型活动及比赛；举办“国家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民俗文化展”“校园文化文娱活动”“读书节活动”；举行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和学位授予仪式；参加“三进两联一交友”“民族团结一家亲”等活动，突出警察职业特点和公安院校特征，努力把忠诚教育与教学、学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增强教师和学警的专业认同，强化“人民警察”意识，实现忠诚育警、文化育警，为培养适应新时期新疆反分裂、反恐怖斗争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提供重要保障。

（四）学风建设情况

学院坚持以学警发展为中心，以警务化管理为依托，以校园文化建设为抓手，始终把创建优良学风和完善学警指导服务摆在重要位置，全面推动学风建设，进一步提高学警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学院学习氛围良好，学警指导服务体系日趋完善。

健全制度促学风。以制度规范保障学警学习，促使学警主要精力投入学习，学院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指导学风建设工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不断健全涉及学籍管理、学位授予管理、考场规定、纪律处分、“三好”学警与优秀学警干部评选、奖助学金评选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各部门齐抓共管，共同构建了学风建设实施、评价和激励的长效机制，保障了良好学风的形成。

狠抓管理促学风。学院领导不定期深入系部召开师生座谈会、学习经验交流会，指导系部开展学风建设活动，解决学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学院狠抓教育教学秩序，加强教风建设，采取系部领导、任课教师、大队长及中队长进课堂、进宿舍等措施，主动贴近学警的学习生活，引导学警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习上来。严格落实学警一日生活制度，实行封闭式警务化管理，狠抓考勤、课堂纪律、内

务卫生、队列行进和警容风纪，对表现优异的区队、个人进行表彰。加强法规校纪和诚信教育，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巡考和考风督查。

实践活动促学风。开展形式多样的学科竞赛、演讲辩论赛等活动，多渠道、全方位培养学警的学习兴趣和实践能力。同时，面向在校生开展公安联考辅导、司法考试等培训，通过实践培训活动进一步促进学风。

夯实党建促学风。认真做好学警党员培养、发展工作，在坚持党员政治标准的前提下，将学警学业成绩、综合表现作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接受为预备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充分发挥学警党员在学风建设中的模范带头和辐射作用，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促进学风建设。

近三年共奖励三好学生 76 人，优秀学生干部 287 人，先进班集体 34 个，单项奖 1780 人次，个人三等功 3 人，个人嘉奖 2 人。

五、质量保障体系

（一）强化教学中心地位

坚持教学工作优先研究。学院始终把教学工作列入党政领导班子的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各学年、学期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学院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教学例会专题研究推进教学工作。学院领导坚持进系部、进课堂、进宿舍、进食堂，开展调研，参与教学秩序检查、考试巡查，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听取师生的意见建议，为分析解决教学问题获取第一手资料。

坚持政策导向优先倾斜。注重制度保障教学，制定了一系列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的制度文件，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管理模式，逐步建立保障有力、运行高效的校内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教师潜心投入教学和提升自身能力的激励机制，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奖、进修培训等方面坚持向教学一线倾斜；鼓励教师提升学历，全额资助教师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费用。上一学年，学院攻读博士学位 14 人，攻读硕士学位 10 人；鼓励教师参加培训、实习指导、基层锻炼、支教、访惠聚、课题调研、基层送教，按规定给予补贴补助。构建了包括入学教育、学业支持、心理辅导、帮困助学、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等为一体的学生学习服务支持体系，形成了“三全育人”的格局，师生满意度较高。学院还积极利用好国家政策，争取公安部人事训练局、公安院校和公安机关的支持，组建了由援疆干部、援疆教师、互派教师和实战教官组成的“四方面军”教师队伍，常态化驻校参与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2019 年至今，共有来自 5 所部属公安院校 15 名管理干部、教师和来自公安一线的 12 名实战教官长期驻校，合力推进学院整体建设。“十四五”期间，学院还将积极完善和推进“5+19 工程项目”，在 5 所公安部所属院校基础上，争取利用好 19 个援疆省市的公安院校优势资源，进一步推进学院

师资队伍建设。

坚持教学经费优先保障。学院在资金来源渠道狭窄、经费总额不足的情况下，优先保障教学，确保满足教学日常运行、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师培训、学历提升等方面的需要。同时大力拓展经费来源渠道，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师资培训、专业实验室、图书资料、校园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建设力度。

（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及质量监控规章制度，编制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一年来修订制定各类教育教学制度 125 项，形成完备的教学运行与质量保障体系。制定教学大纲、课堂教学、实验实训教学、专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顶岗实训、专业综合演练等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考核指标体系，为教学质量提供制度保障。新冠疫情期间，出台《新疆警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管理指导意见》，按照疫情期间“停课不停教不停学”精神，严格教学管理，全力保障在线教学的平稳有序运行，推进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

（三）制定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制定依据来源于质量目标，而质量目标是否达成需要根据质量标准来衡量。根据许多知名大学的发展经验，大学教学质量标准作为规范和引导教师教学发展的重要手段，提升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推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和教师职称评聘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价值。其中，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是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质量标准系统的一个重要环节。学院教学质量标准的建立是由教务处根据学院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组织专家在现代教育思想和观念指导下，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的基础上制订出来的，最后以教学管理文件的形式确定下来，作为全体师生员工共同遵循的准则。其中包括：专业培养质量标准、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实践环节教学质量标准（包含实验实训教学、实习、毕业设计）、考试质量标准等，这些标准规定了专业培养和教学活动在质量方面的基本要求。

（四）丰富教学运行日常监控形式

完成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材建设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教学工作例会制度化。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完善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组织援疆教师、互派教师开展督导听课、评课，建立第三方督导评价机制。通过维稳指挥部、教务处电子督导室对教学活动实施视频巡查督导，立查立核立改。开展毕业论文、试卷专项检查。组织实施学评教、教评学，教学检查常态化。通过全体教职工“三进两联一交友”（进教室、进宿舍、进食堂，联系学生、联系家长，与学生交朋友）活动、学生座谈会、教师座谈会、随堂听课等形式，及时掌握课

堂教学情况，并定期召开的教学例会、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反馈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教风学风明显好转。

（五）实施校内专业评估，推进专业状态监测

学院按照“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对校内9个招生专业（方向）开展专业自评，通过对专业建设状态的量化指标监测，全方面了解专业建设动态，促进各专业更好的遵循教育规律、明确办学思想、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强化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运行，深化教学改革、突出专业特色、逐步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的良好机制，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六）加强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指导作用

高度重视“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举办专题培训班对信息填报员、审核员进行培训。认真分析每项数据的指标含义，形成工作短板弱项的自我发现、自我诊断、自我评估机制，根据指标标准提出整改指导意见，促进教学条件达标、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质量提升。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学院通过学生网上评教、网络问卷调查、与学生座谈访谈、开展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学生信息员反馈、教学日志等方式方法了解掌握学生对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师授课效果、教师教学水平、教师使用信息化手段、线上教学方法等主要教学过程的评价情况。调查结果显示，在校生对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毕业生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认可度较高，评价较好。

（二）应届毕业生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

2020年，学院本科毕业生规模632人，健康体质测试合格率100%，毕业625人，毕业率98.89%；授予学士学位593人，学位授予率94.88%。（表6-1）

附表6-1 分专业本科生毕业率、学位授予率

专业名称	毕业班人数	毕业人数	毕业率（%）	学位授予人数	学位授予率
法学	63	63	100.00	60	95.24
治安学	193	193	100.00	184	95.34
侦查学	215	214	99.53	206	95.81
刑事科学技术	89	85	95.51	79	88.76

专业名称	毕业班人数	毕业人数	毕业率（%）	学位授予人数	学位授予率
网络安全与 执法	72	70	97.22	64	88.89
/	632	625	98.89	593	94.88

（三）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

本科毕业生就业人数为 580 人，初次就业率为 92.94%。（表 6-2）

表 6-2 分专业应届毕业生就业情况一览表

专业名称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法学	63	58	92.06
治安学	193	179	92.75
侦查学	214	199	92.99
刑事科学技术	85	79	92.94
网络安全与 执法	70	65	92.86
/	625	580	92.94

（四）学生获奖情况

2019 年，学院有 2439 人次本科生获得政府奖、助学金资助，共计 439.99 万元；获得勤工助学资助 5 人次，共计 4.1 万元；获得减免学费资助 19 人次，共计 10.45 万元；获得临时困难补助资助学生 922 人次，合计 21.25 万元；获得其他奖助学金资助学生 2613 人次，合计 49.5 万元。

本学年，学院本科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奖励数为 28 项，获省部级学科竞赛奖励数为 16 项；本科生获省部级文艺、体育奖励数为 26 项；学生发表作品 8 篇（册）。

（五）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用人单位对学院毕业生综合素质培养满意度高，达到 98.5%，其中 55.22% 的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整体质量表示很满意，43.28% 的用人单位感到满意，另有 1.49% 的用人单位感到基本满意。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各项综合能力的满意度均在 95.00% 以上，处于较高水平。尤其是对我院毕业生思想政治（100%）、协作精神（100%）和组织纪律（98.51%）方面最为认可。学院毕业生各项能力素质水平均能胜任目前工作岗位的要求，并受到用人单位的广泛认可，毕业生在

用人单位具有较高的社会竞争力和良好的就业口碑。

七、学院特色发展

（一）围绕反恐维稳实战需要构建特色专业群

面对反恐维稳实战需要的新目标，学院从独立专业建设到专业群建设，构建集反恐维稳行动处置能力、技术支持能力和社会治理能力、法治保障能力为一体的特色鲜明的反恐维稳专业群，进一步突出专业的反恐特色。反恐行动处置能力培养层面，侦查学专业培养反恐维稳侦破打击能力，警务指挥与战术专业培养行动处置能力。反恐技术支持能力层面，刑事科学技术专业为反恐案件预防、侦破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实战需要开设反恐防爆排爆技术等课程；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培养适应反恐维稳大数据一体化合成作战需要的专门人才。社会治理能力层面，治安学专业重在反恐基层基础防范管控，禁毒学专业重在防范金新月毒情和以毒养恐资恐，监狱学专业重在危安犯去极端化改造和刑满释放后的安置教育。法治保障层面，法学专业重在为反恐提供法制保障。受公安部委托，开设侦查学（维吾尔语方向）专业，培养既懂公安业务又懂维吾尔语的复合型反恐专门人才。

（二）反恐维稳背景下实施“课程思政”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着力锻造一支有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的公安铁军”。“四个铁一般”的公安队伍建设要求对公安院校大学生理想信念和责任纪律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凸显了“课程思政”在公安院校的人才培养中的特殊重要地位。这就要求在课程教学中应自觉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充分发挥课程在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育人作用，从源头上打牢预备警官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履职的思想基础，培养扎根边疆、稳疆兴疆的公安事业接班人。

（三）建设教师能力成长培育中心

以服务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服务新疆公安工作反恐维稳实战需求为目标，将“六项”工作（访惠聚、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三进两联一交友、民族团结一家亲、内地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服务管理、南疆支教）与人才培养工作紧密结合，学院成立教师能力成长培育中心，提升教师服务基层、实践实战能力；深度融合“两服务”，推进学院教学科研、干部教师队伍建设向纵深发展。

学院根据“访惠聚”等六项工作的特点，逐步建设各类研究、锻炼平台，积极为教职工创造组建科研团队、提升科研动力的条件。分批次建立以下基地（中心）：1. 新疆警察学院农民夜校；2. 新疆警察学院协同育人基地；3. 新疆警察学

院基层社会治理研究中心；4. 新疆警察学院教师能力成长拓展基地；5. 新疆警察学院基层群众工作研究中心；6. 新疆警察学院反恐维稳研究基地；7. 新疆警察学院新时期基层公安工作研究中心。教职工借助研究平台建立科研团队，团结合作，专门研究基层社会治理、群众工作、纠纷化解、稳定工作、群众工作、人口管理、基层组织建设、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高校思政教育、少数民族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巩固等问题，通过团队协作，攻坚克难，形成高质量的科研成果，要求所有参与“访惠聚”等六项工作的人员，在“访惠聚”等六项工作期间，结合工作情况和个人岗位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专题论文，并争取公开发表，取得一批立足新疆反恐维稳、社会治理等问题的研究成果。

八、存在问题及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工作

（一）基本办学条件需进一步改善

一是学院场馆建设维护不到位，校园基础设施陈旧、落后，投入不足，办学条件差的状况需进一步改变。

二是专业实验室、实训场所、训练设施设备更新不及时、老化严重，专业实验教师队伍缺乏。

（二）教师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师资队伍中高层次人才较少，教学名师、教学科研团队缺乏，青年教师比例偏高，教师队伍结构需进一步优化，教师的教学技能和实践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专业建设需进一步推进

学院国家级、省部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较少，与同类院校相比存在一定差距。需要在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图书资料建设、网络教学资源建设、校风建设、教风建设、学风建设等方面持续改进，实现让“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目标。

（四）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学院没有成立独立的教学质量监控机构，教学质量监控主体作用发挥不平衡。制定了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控的规章制度体系，但还需实际运行验证并进一步完善。系部一级质量监控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质量监控的反馈机制还需要进一步规范，有些问题的改进不够及时深入。学院对“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的要求和反映的问题，用数据倒逼各项工作的意识还不够强。